

## 編 后 記

为了筹备地方史的陈列，館里責成我們將吉林省的历史材料进行整理，試行編纂。我們根据有关的历史文献，並参考了國內外的时人著述，写成草稿，送請有关同志审閱，得到他們恳切的指导，又作了一些修改，完成了这一初稿。

编写地方史是历史科学工作者的新課題，如地方史的编写体例、历史分期、中外关系、地方和全国的关系、民族关系等問題的处理，都有待研究。由于我們的理論和专业水平有限，一定会有許多錯誤和不当之处，为了供内部有关同志参考，现在将这一初稿印刷成册，希望閱讀的同志，不要外传；也不要公开引用。

本书第一章到第四章是由王承礼执笔的，第五章到第十章是由李健才执笔的，編完后沒有做統一的修改，因此，在体例、文字等方面並不完全一致，特此附带說明。

編 者

1963. 12

## 目 录

第一章 吉林省的原始社会 .....	( 1 )
第二章 吉林省的古代部族和国家 .....	( 9 )
第一节 汉和吉林 .....	( 9 )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的夫余 .....	( 12 )
第三节 挹娄、勿吉、靺鞨 .....	( 15 )
第四节 鮮 卑 .....	( 17 )
第三章 高句丽国家在吉林省南部的建立和发展 .....	( 19 )
第一节 高句丽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	( 19 )
第二节 高句丽的文化和吉林省內的高句丽遺蹟 .....	( 23 )
第四章 渤海国在吉林省的建立和发展 .....	( 27 )
第一节 渤海国的建立 .....	( 27 )
第二节 渤海时期吉林省社会的发展及渤海国的灭亡 .....	( 32 )
第三节 渤海国的政治制度及其文化 .....	( 34 )
第五章 辽在吉林省的統治和經濟文化的发展 .....	( 40 )
第一节 东丹的建立和渤海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	( 40 )
第二节 辽在今吉林省的統治措施 .....	( 43 )
(一) 因俗而治 .....	( 43 )
(二) 巡遊长春州 .....	( 46 )
(三) 軍事重鎮的建立 .....	( 47 )
第三节 辽代吉林省境內各族社会經濟文化的发展概况 .....	( 48 )
(一) 辽代农业的发展和剥削制度 .....	( 48 )
(二) 各族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	( 51 )
第六章 女真完顏部的兴起及其反辽斗争 .....	( 55 )
第一节 女真完顏部的强大和辽代統治者压迫剥削的加重 .....	( 55 )
第二节 辽末女真的反辽斗争 .....	( 57 )
(一) 凝流水畔的起义和宁江州之捷 .....	( 57 )
(二) 黃龙府北部各州城的攻陷和女真的建国 .....	( 58 )
(三) 攻陷黃龙府和照散城的大捷 .....	( 60 )
(四) 攻陷长春州、泰州和辽的灭亡 .....	( 62 )

(五) 在今吉林省境內女真反辽斗争的遺蹟	( 62 )
<b>第七章 金代吉林省地区經濟文化的发展和契丹人民的反金斗争</b>	
第一节 金在吉林省地区的統治制度和剥削制度	( 65 )
(一) 州县制和猛安謀克制并行的地方統治制度	( 65 )
(二) 金代的移民和剥削制度	( 69 )
第二节 金代吉林省地区經濟文化的发展和女真人的汉化	( 72 )
第三节 金代吉林省地区契丹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 80 )
(一) 正隆、大定年間契丹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 80 )
(二) 金末契丹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 83 )
<b>第八章 元代吉林省地区的政治經濟概况</b>	( 85 )
第一节 金末吉林省境內的割据形势	( 85 )
第二节 元在吉林省的統治	( 87 )
第三节 元代吉林省地区的經濟概况	( 90 )
<b>第九章 明在吉林省地区的統治和女真蒙古各部的 发展壮大</b>	( 95 )
第一节 明朝对吉林省蒙古、女真各部的統治政策	( 95 )
(一) 設立羈縻卫	( 95 )
(二) 建立造船运粮的基地	( 100 )
(三) 明朝和女真蒙古各部酋长的来往貿易	( 102 )
第二节 明代女真、蒙古各部的发展及其与汉族人民之間的 經濟文化交流	( 103 )
(一) 明代女真、蒙古各部的南迁和强大	( 103 )
(二) 明代女真、蒙古各部的发展及其与汉族人民 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 108 )
第三节 努尔哈赤统一扈倫四部和蒙古各部	( 115 )
<b>第十章 清代吉林省地区的封禁和反封禁的斗争</b>	( 120 )
第一节 清朝对吉林省的統治和封禁	( 120 )
(一) 吉林將軍和驛站的設置	( 120 )
(二) 柳条边的修筑和流入的开发	( 125 )
第二节 清初吉林省地区的开发	( 129 )
(一) 满族人民的开发及其封建负担	( 129 )
(二) 官兵庄田和官庄的发展	( 133 )

(三) 京旗屯田	( 138 )
(四) 蒙古地区的开发	( 141 )
(五) 清初吉林省各地商业发展的概况	( 142 )
第三节 汉族农民冲破封禁和满、蒙人民共同开发吉林	( 143 )
(一) 冲破封禁、开发吉林、长春厅的建立	( 143 )
(二) 清代吉林省地区的赋税制度	( 148 )
(三)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吉林省经济、文化的 进一步发展	( 151 )

# 第一章 吉林省的原始社会

吉林省和我国其他地区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吉林省的地上和地下，保存着十分丰富的原始文化遗址和遗物，这些材料是复原吉林省原始社会面貌的主要根据。

榆树人。一九五一年在榆树县周家油坊发现人类的头骨碎片二块、胫骨一根和打制的石片，同时发现的还有大量的第四纪的哺乳动物化石——披毛犀、猛犸象、野马、原始牛、水牛、鬣狗、田鼠、麝、鹿、麋鹿等。据初步观察，有可能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sup>①</sup>“榆树人”的发现，说明了在远古时期吉林省便有人类生活和劳动。

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到几千年前吉林省的原始居民已经开始使用陶器和磨制石器，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过着氏族公社制生活。

依据目前发现的考古材料，结合古代文献的记载，吉林省的原始文化，大致可分做四种类型。

西部草原地区的氏族公社。在我国长城以北（包括东北北部、内蒙古、宁夏、新疆），广泛地活动着以普遍使用打制精致的细小石器为共同特征的原始部落，考古学上将这种以使用打制精致细小的石器

---

①周明镇：《从脊椎动物化石上可能看到的中国化石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中国化石人类的发现与研究》，第35—36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

榆树人的头骨碎片，据邱中郎根据骨骼含氟量的分析，认为很可能是旧石器时代以后的人类。见《东北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志》第1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裴文中在《中国原始人类的生活环境》一文中认为，在上更新世时，在东北很可能有人类生活着，但现在已发现的一些人类化石的碎片和证据，还不能确切地证明。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2卷1期，第19页。

为特征的原始部落的文化称之为“細石器文化”。“細石器文化”是适应草原地区狩猎畜牧經濟的特殊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吉林省西部草原一带地方，分布有相当数量的細石器文化遺址，在双辽、白城、大安、乾安、长岭、通榆、鎮賚等地均有发现，大安县新荒乡永合屯細石器文化遺址，是草原氏族部落一个比較典型的遺存。<sup>①</sup>

新荒乡永合屯細石器文化遺址，在大安县安广鎮的永合屯附近。遺址分布于洮儿河支流——小河子东岸的砂丘台地上。在长五里宽一里余范围內的地表上，散布着石髓、瑪瑙、燧石、石英等制成的精細的細石器，有石片、石鏃、尖状器、园刮器、短刮器、石核、石钻等。此外还有少量的磨制的石斧和石鎛。骨器有骨椎。陶器有素面、篦紋、划紋、附加堆紋的缶、鉢、扇等残片和陶网墻等。同时还发现有大量的貝壳、魚骨和少量的牛、羊、犬骨。人骨很多，绝大部分散乱在砂丘上。

在通榆、鎮賚、双辽也出土了相当数量的石片、石鏃、石核、刮削器等細石器和陶器。在乾安大布苏附近出土有石片、刮削器、骨針、野猪牙制装饰品、蚌环、小玉管和青銅装饰物；並得到石耜一件。

根据出土物推断，当时的人們流动在洮儿河、嫩江等水草丰茂的河流、湖泊沿岸，张网捕魚，打捞蚌蛤，以石鏃射猎动物，用刮削器、石片剥刮兽肉，割切皮张，也采集貝类水生动物及其它植物，以补充食物的来源，使用陶器盛水做飯，並飼养了少量的牛、羊和犬等，在若干适于农业的地方，还开始了原始农业（如乾安）。这时，男子从事狩猎和捕魚，女子除协助男子外，主要担任采集和家务劳动。两性間的关系是平等的。当时的人們主要是过着以漁猎为主兼营畜牧的生活。

吉林省西部草原的細石器文化的氏族部落，和我国北方其它細石器文化的氏族部落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吉林省西部的細石器文化是我国細石器文化的組成部分，是我国丰富而悠久的远古文化

<sup>①</sup>吉林省博物館：《吉林鎮賚县細石器文化遺址》，《吉林大安东山头細石器文化遺址》，《考古》，1961年8期。李蓮：《吉林省安广县永合屯細石器遺址調查簡報》，《文物》，1959年12期。

的組成部分①，目前我們所知不多，是值得今后予以密切注意的。

松花江流域的农业氏族公社。在吉林省的中部平原，尤其是松花江流域的两岸居住着更多的原始居民，組成了农业氏族公社。长春、吉林、蛟河、樺甸、德惠和怀德等地均有許多遺址，其中以吉林市为最集中，最丰富。

吉林市的原始氏族村落遺址，多分布在松花江两岸的山麓台地上，也有少数分布在冲积平原上②。遺址分布相当密集，如以西团山遺址为例，其北二·五公里有欢喜岭遺址，东六公里有泡子沿遺址，西南四·五公里有騷达沟遺址，西四公里有平頂山遺址，和现在的西团山子屯、下洼子屯、騷达沟屯等几个村落的分布密度所差无几。遺址面积：西团山約為 2800 平方米，騷达沟約為 50000 平方米，长蛇山為 30000 平方米。

在吉林市的很多遺址里，出土有大量的石斧、石锛、石刀、石凿、石鎛、石网墻、磨谷器等，多数是用砾石、頁岩磨制的。陶器多为素面紅褐色粗砂陶，表面磨光，大部分用堆筑法手制，器形有：鬲、鼎、鉢、碗、壺、罐、杯、甑、豆、紡輪、网墻等。此外，还有骨針、白玉管、碧玉管、玉墻。在騷达沟、土城子、长蛇山、西团山遺址，还发现銅斧、銅刀、銅矛、銅裝飾品等二、三十件青銅器。

人死后用石板和石块鋪垫叠砌而成的矩形石棺埋葬，石棺一般長 150——180 厘米，寬約 50——80 厘米，深約 50——80 厘米，有的在棺尾並有副棺。墓葬分布集中，数十座为一群，排列整齐，方向一致。

---

①参看《中国史稿》：郭沫若主編，第一冊第二章，母系氏族公社时期，45頁，人民出版社，1962年。

考古研究所：《新中国考古的收获》《壹·原始社会，五·北方草原地区》，1961年文物出版社。

②吉林省博物館：《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

吉林省博物館：《吉林长蛇山原始村落遺址清理报告》，未刊稿。

賈兰坡：《吉林西团山古墓之发掘》，《科学通报》，1950年第一卷8期。

遺體有屈肢和伸展的兩種葬式。隨葬品主要是生產和生活用具——石器、陶器。男人墓隨葬品多為石刀、石斧、石鎌，女人墓中多為石刀、網墜、紡輪等；生產工具多放置於左右手側，生活用具（陶壺、陶碗、陶鉢等）多放置於足下或副棺中；白石管、翠墜、瑪瑙墜、銅飾件、豬牙等裝飾品，以配置於頭、頸、胸、腰部為多。棺外蓋石上和棺內常見豬之下頷骨和牙齒等。在西團山墓葬中還出土了黍和粟兩種植物。石棺有的很大，如騷達溝山頂大棺長2米、寬1.10米，隨葬品除石器外尚有許多銅器和玉石裝飾品，個別石棺內另放有木棺，但有的石棺不大，甚至無隨葬品。

居住址在長蛇山、西團山、土城子均有發現，多數是將小丘削成7—9階環山的台地，在台地上建造密集的長方形橢圓形半地穴式房屋，東西長約6—7米，南北寬約4—5米，深為0.5—1米。屋內中部及牆角處，有用石塊圍成的灶址。

根據吉林省的考古發掘材料，我們可以將松花江流域的原始社會生活的概貌，描繪出一幅大致的輪廓。

當時的人們住在靠近水源便於自衛的小山或山坡上，有的住在平原，蓋起了半地穴式的房屋，分別居住著各個家庭，幾十個家庭聯在一起，組成氏族公社，許多氏族公社組成部落和部落聯盟。當時的氏族不大，人口不多，每個氏族公社大體有百餘人至數百人；但是在吉林省附近生活的原始居民却是很多的，這從原始村落分布的密度大可以得到說明。

人們艱辛地從事農業生產，農業已成為食物的主要來源。儘管銅器已經出現，但在生產中主要還是使用石制工具。用石斧砍伐森林，開墾荒草林木叢生的土地，種部上耐旱的黍和粟等作物，莊稼成熟時，用石刀、石鎌進行收割。當時也在江河沿岸張網捕魚，在山林草叢中操弓以石鎛射獵，並開始飼養家畜——主要是豬。

生活已經相當安定，長久地定居，所以才可能將小山削成階梯狀台地。陶器已經成為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具，用以盛水做飯，儲存食物等。男人更多地從事農業生產和狩獵，是生產的主要擔當者；女人更多地從事捕漁、紡織——用紡輪將麻捻成細線，織成麻布，用骨針縫

成简单的衣服和从事家务劳动。男人头上佩带着猪牙和青铜装饰品；女人的项上系着成串的白石管，身上佩带着珍异的翠墜和瑪瑙墜等装饰物。

青铜冶铸业已经产生了，以石范铸造青铜工具——斧、矛、刀和装饰品等，当时青铜已使用于生产、日常生活、军事和装饰各方面，青铜冶铸技术要求有专人从事，社会分工愈益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显著，妇女日益局限于家务劳动。

死后有秩序地埋葬在公共墓地里，正是氏族社会的反映。随葬生产和生活用具，说明人们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男子墓葬中随葬品较多，在生产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当时可能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从石棺大小不等，随葬品多寡不同来看，可能已有私有财产和贫富分化的萌芽。

出土物中有大量的三足陶器（鬲、鼎），和中原仰韶、龙山文化的遗物相类似，能看出和中原的仰韶、龙山文化有紧密关联；方銎梯形青铜斧，翼形青铜鎛和青铜矛的形状，则和殷周的青铜器物相似，说明也受了殷周文化的强烈影响；而连珠状青铜装饰物又和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有密切联系。

根据对西团山墓葬群出土人骨的研究，这里的居民属于蒙古人种的通古斯族。<sup>①</sup>

松花江流域的农业氏族公社，和中国古代文献材料相印证，很可能就是肃慎人。

肃慎人是居住在吉林省东部地区最古老的居民。<sup>②</sup> 我国的古代文献如：《周书·王会解》，《尚书·序》，《左传·昭公九年》，

---

①佟柱臣：《东北原始文化的分布与分期》、《考古》、1961年10期。

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壹·原始社会，六·东北地区》，40—41页，1961年，文物出版社。

②《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

《晋书·四夷传》：“肃慎氏在不咸山北。”按不咸山即今长白山。

《国书·魯語》，《史記·五帝本紀、周本紀、孔子世家》，《大戴禮·少閑篇》都有一些片断的記載。①这些記載虽然不能完全凭信，但肅慎人是东北的古老居民，卻不容置疑。

肅慎很早就和周朝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周武王时，肅慎貢獻过楛矢、石砮，相传孔子曾叙述过这个故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貢，使无忘职业，于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长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銘其括曰肅慎氏之貢矢，……而封諸陈。”②有人到陈国的府庫查看，果然看到了肅慎氏的貢矢。周成王伐东夷胜利后，肅慎氏又来朝賀，成王使荣伯作“賄肅慎之命。”原文虽然沒有保存下来，但可以想见，这是一次和睦的往来。③

肅慎人常穴居，以青石为篋，用瓦鬲煮飯，好养猪，人死时“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做小櫬、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④这些記載与松花江流域原始遺址出土的材料是相符合的，因此，我們认为松花江流域的原始文化遺址可能是肅慎族的历史遺存。

图們江流域狩猎和农业氏族公社。长白山东侧图們江流域分布着强悍的从事狩猎和农业的氏族公社各个部落。这些部落，以使用大型石矛、石斧和素面褐、黑色陶器为特点。在珲春、延吉、汪清、和龙等地均已发现了当时的原始遺址，其中以延吉小营子，汪清百草沟、天桥岭等遺址为代表。

在多山的图們江流域，当时的人們使用石矛、石鏃，佩戴着骨劍，在山村逐猎野兽，沿江河张网捕魚，也以石刀、石斧从事农业生

①《尚书·序》：“成王既伐东夷，肅慎来賀，王俾荣伯，作賄肅慎之命。”

《周书·王会解》：“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尘。”孔晁注稷慎，肅慎也。《左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肅慎燕毫，吾北土也。’”其他篇，不举了。

②《國語》，卷五，魯語，仲尼在陈条。

③《中国史稿》第一册，第二編，第三章，第四节，西周时代的各族人民，142頁，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④《晋书》，九卷十七，四夷傳，肅慎傳。

产，但以漁猎业为主。生活已經定居，广泛地使用着褐、黑色的粗砂平底陶器，男人和女人，皆以骨笄束发，用貝环、玉环、玉管、猪牙等把自己裝飾起来，丰富的骨針和陶纺輪的出土，說明紡織和縫綉已經有了发展。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們逐漸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农业占据了生产的主要地位，以长大的石斧砍伐林木，开垦荒土，以石刀、石镰收割庄稼。但是狩猎經濟仍然占据相当比重，石矛、石鎛仍是人們的重要生产工具。生活更为安定。在汪清百草沟曾发现住屋残迹，屋里有生产工具和石块围成的灶址，灶址旁边砌有灶台，上置陶器。在汪清百草沟、天桥岭等地出土了大型的粗砂素面褐、黑色陶器——甕、罐、鉢。百草沟遺址曾发现少量的青銅扣和炼銅渣，說明青銅器已經开始使用。百草沟遺址发现一块用羊肩胛骨制作的卜骨，这是占卜习俗存在的證明，也是原始宗教观念的表现。①

人們死后埋葬在一起，以石块叠砌成石棺，上复石板或石块，墓門不加封石，多男女合葬，有的一个墓內有五——九架人骨骼，很少有随葬品。从男女合葬能看出当时已是父系氏族公社，組成了一夫一妻制家庭。②

图們江流域的氏族部落，使用的石矛、骨劍等 和 周代 的极为相似，能看出是受到了周代文化的影响；松花江中上游氏族部落的文化和图們江流域的氏族部落文化互相影响；和苏联沿海州及朝鮮咸鏡北道的原始文化也有密切联系。③

我国古文献記載图們江流域的氏族部落为北沃沮人。

北沃沮人，“性质直彊勇，少牛馬，便持矛步战。”“其葬作大木槨，长十余丈，开一头做戶，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复形皮肉尽，

①《吉林汪清县百草沟遺址发掘簡报》，《考古》，1961年，8期。

②《吉林汪清县百草沟古墓葬发掘》，《考古》，1961年，8期。

③佟柱臣：《吉林省新石器文化的三种类型》，《考古学报》，1957年，3期。

乃取骨置櫛中，举家皆共一櫛。”“刻木如生形。”①

渾江流域农业氏族公社。在鴨綠江、渾江流域分布着农业氏族公社部落。

当时的人們居住在江河两岸的山丘和台地上，使用石鎬、石鋤、石刀、石斧等从事农业生产，也在沿河两岸，以石网墜綴网打魚。生活也已相当安定，陶器得到广泛使用，多数是素面的紅褐、黑黝色的罐、杯、鉢、壺、豆等日用器皿，也有骨器、紡輪和玉石裝飾品。

吉林省的原始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並且各地区又有各自的特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中原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的影响下，各氏族部落先后出现了私有財产，产生了阶级，大体上在中原的春秋战国时代，有的到秦汉之际，吉林省的原始社会逐渐解体，进入了阶级社会。②

吉林省的原始社会是我国原始社会的組成部分，目前限于考古发掘材料太少，許多問題都尚不明确，有待深入地开展調查、发掘和綜合的研究工作。

---

①《三國志》，魏志，卷30，東夷傳，東沃沮傳。

②各原始氏族公社的考古材料，除前揭的各主要論文、報告外，詳見《吉林省新石器時代資料汇編》，吉林省博物館編印，1960年。

## 第二章 吉林省的古代部族和国家

### 第一节 汉和吉林

从公元前十七世纪到公元前七世纪，中原经过了殷商与西周的奴隶社会。我国的古代文献就曾片断地记载了当时吉林省的古老居民——肃慎的一些情况。从春秋到战国时代，社会生产力迅速地向前发展，中原社会发生了急剧变化，奴隶制度走向崩溃，封建制度代之而起。战国时代的燕国，疆域曾达到东北，东北地区南部的生产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燕国曾派遣秦开，东击古朝鲜，“取地二千里，至满潘汗为界”，鸭绿江迤西之地，尽入燕国版图，设辽西、辽东郡，并从造阳（河北怀来）至襄平（辽阳）筑长城，①许多燕国人民移住东北，在辑安曾出土大量的燕国货币——明刀钱，多数是刀形折背的，也有少量的圜钱，证明了辑安地区和燕国有密切的经济联系。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六国，结束了中原长期混战的局面，建立起一个幅员辽阔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并且形成了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将全国分成三十六郡，东北的南部为辽西、辽东

①《史记》，卷110，匈奴传：“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襲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魏略》：“昔箕子之后朝鲜矣，自称为王，后子孙稍驕虐，燕仍遣将秦开，攻其西方，取地两千余里，至满潘汗为界，朝鲜遂弱。”

满潘汗地当今鸭绿江下游入海处。秦开击朝鲜，为燕昭王12年（公元前300年）。

郡。秦朝的残暴統治，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对，公元前209年陈胜、吳广领导农民揭竿而起，中原战火弥漫，东北地区比較安宁，燕赵秦（河北、山东、山西）一带的許多人民，相继移入东北，带来了中原的先进經濟和文化。农民起义的烈火埋葬了秦朝。公元前206年刘邦篡夺了农民起义軍的果实，建立起汉朝（西汉）。西汉地主政权为了稳定和加强統治，在起初的七十余年間，实行了所謂“休养生息”政策，劳动人民爭得了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能够辛勤地从事生产，一度衰蔽的社会經濟又恢复和发展起来。秦朝建立起来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在西汉也得到进一步发展。西汉一仍秦旧，在东北南部設辽西、辽东郡。辽西郡，領十四县，72,654戶，352,325人，以錦州一带为中心，北抵朝阳。辽东郡，領十八县，55,972戶，272,539人，以辽阳为中心，北界抵鉄岭、开原。<sup>①</sup> 西汉到汉武帝时达到鼎盛时期，西通西域，东进辽东，扩大了多民族国家的疆土。

公元前128年，汉武帝在浹水（鴨綠江）上游設蒼海郡，做为进攻朝鮮的前哨。公元前119年派使臣涉何要胁朝鮮王卫右渠向汉称臣，遭到右渠的拒絕。涉何为了邀功，在边境杀死裨王长，不久朝鮮派兵杀了涉何。汉武帝以此为借口，发兵进攻朝鮮，公元前109年（元封二年），水陆两路进攻王险城（平壤），数月不能下，战斗极为激烈，后来由于朝鮮統治阶级的內部分裂，卫右渠为一部分大臣所杀，朝鮮遂被征服。公元前108年（元封三年），西汉在朝鮮設立了乐浪、临屯、眞番、玄菟四郡。<sup>②</sup>

玄菟郡在鴨綠江上中游，包括了朝鮮的慈江、两江、平安道和辽宁的桓仁、新宾，以及吉林省的輯安、通化等一带。玄菟郡領县三：

①《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下。

②《史記》，卷115，朝鮮列傳。《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鮮傳。

《汉书》，卷六，武帝本紀：“元封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眞番郡。”四郡的位置，学术界意見不一，一般的认为，乐浪郡在大同江和汉水流域，眞番郡在忠清道一带，临屯郡在江原道一带。

高句驪、西蓋馬、上殷台。有45,600戶，221,845口人。①

高句驪县，在新宾以东，輯安，通化一带均包括在内。

西蓋馬县，不詳，推測可能在鴨綠江中游一带。

上殷台县，不詳，应在吉林省境内。

从考古材料，能確証吉林省已隶属西汉的版图之内。在輯安曾出土大量汉朝半两錢和五銖錢。汉朝的經濟文化势力不仅深入輯安，更远抵吉林。在吉林市有西汉古代的村落遺址和墓葬，散布在东团山子至龙潭山一带河岸残丘和山麓台地上，东团山子出土有豆和菱形紋砖，龙潭山汉墓出土陶灶、耳杯，此外，在附近出土有五銖錢、銅鏡殘片、玻璃耳飾、残“长”字瓦当、印五銖錢紋和王莽貨泉紋陶片、三角銅簇等，証明此地为汉代村落遺址。②

西汉时吉林省南部已經隶属汉代的版图成为多民族祖国疆域的一部分了。汉族高度发展的經濟文化不仅到达吉林省南部，甚至到达中部的吉林市，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国家加强了和边疆少数民族的联系，吉林地区的原始居民也密切了和汉族的联系。西汉时期吉林省內各族在汉族先进經濟文化影响下，各族的經濟、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

①《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开。高句驪，莽曰下句驪，屬幽州。戶四万五千六，口二十二万一千八百四十五。县三：高句驪，辽山，辽水所出，西南至辽墾入大辽水。又有南苏水，西北經塞外，上殷台，莽曰下殷。西蓋馬。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莽曰玄菟亭。（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版。）

玄菟郡治，曾三迁，最初置于沃沮城，地当朝鮮咸鏡道滨海地，昭帝元凤六年时又移至高句驪县，地当新宾附近，元兴元年（公元105年）又内徙至沈阳撫順之間、係置于辽东郡内。

②李文信：《吉林市附近之史蹟及遺物》，《历史与考古》，第一号，1946年10月，第26頁。

佟柱臣：《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疆域》，《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本节請參看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編，卷二，第一期，汉族开发时代，上古迄汉魏，有关章节。五十年代出版社，1941年版。

## 第二节 奴制国家的夫余

夫余是居住在吉林省中部的古老居民，原属于秽貊。夫余族的起源，现在还得不出结论，鱼豢在《魏略》曾记载了一段古老的传说：

“昔北方有稊离之国者，其王者侍婢有身，王欲杀之。婢云，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后生子，王捐之于溷中，猪以喙嘘之；徙置馬閑，馬以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也。乃令其母收畜之，名曰东明，常令牧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施掩水，以弓击水，魚鼈浮为桥，东明得渡，魚鼈乃解散，追兵不得渡。东明因都王夫余之地。”①

这段古老的传说，说明夫余曾经历了“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氏族社会，是一个崇拜鸟图腾、善射的东方古老部落，而夫余——稊离——秽貊则为同一族属。

夫余有户八万，在玄菟郡北千里，南边和高句丽、东边和挹娄、西边与鲜卑接界，北临弱水（松花江），占据着以长春——农安——扶余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土地肥沃，地势平坦，适于农耕。

司马迁在《史记》卷129《货殖列传》曾记载燕地“北隣烏桓、夫余，东綰秽貉、朝鮮眞番之利。”但是语焉不详，这是古代文献中对夫余的最早记载。

西汉王莽时，为了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转移国内人民斗争的锋芒，提高个人威信，曾派人于公元九年（始建国元年）向周边许多部族示威，“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汉书》卷99《王莽传》，夫余此时为高句丽的属国。

两汉繁荣的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力地影响了东北的各部落和部族，推动了东北各部落、部族的迅速发展。

夫余何时进入阶级社会，还做不出结论；但两汉时已是阶级社

① 《三国志》，魏志，卷30，东夷传夫余传裴松之注引鱼豢 魏略。亦见王充《论衡》卷2，吉验篇。

会，到东汉和三国时代，已成为較发达的阶级社会，一个奴隶主压迫奴隶的国家。已經有城柵、宮室、仓库、牢獄。农业是生产的主要部門，喜养家畜，出名馬、特产大珠、赤玉，貉刀，以弓矢刀矛为武器，家家自有鎧仗。这些說明手工业也是相当发达的。

阶级对立十分尖銳。最高統治者为国王，下設諸“加”，有“牛加”、“馬加”、“猪加”、“狗加”等。“加”为地区的統治者，大則統治数千家，小則統治数百家。在邑(城柵)落(村落)里有豪民(小貴族)，豪民直接統治广大的奴隶(下戶)。貴族参加战争，奴隶只从事农业生产和运送粮食。貴族死时厚葬，杀人殉葬，多达百余人。

为了維护統治，夫余国有严酷的法律：“杀人者死，沒其家人为奴婢；窃盜，一責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尤憎妒，已杀，尸之国南山上，至腐烂，女家欲得，輸牛馬乃与之。”《三国志，卷30、魏志，东夷传，夫余传》，这是維护奴隶制度、財产私有制和家长制的残酷律条，夫余国家通过它的工具——法律、监狱、军队等巩固它的統治。

貴族和人民的阶级界限十分显明，尊卑之分十分严格。人們在国内，多喜穿“白布大袂袍袴，履革踏”、出国“則尚縉繡、錦罽”，大貴族“加狐狸、須、白黑貓之裘、以金銀飾帽。”以殷正月祭天，“国中大会連日，飲食歌舞，名日迎鼓”。平时，老幼爱唱歌，整天歌声不絕，打仗时，先祭天，“杀牛观蹄，以占吉凶，蹄解者为凶，合者为吉”。貴族崇尚厚葬，葬国王用汉朝給的玉匣，国王死到玄菟郡去領取。

夫余和汉朝早有联系，东汉时往来更见頻繁。公元49年，夫余王遣使“朝貢”，光武帝刘秀給与优厚的物品，此后岁岁与汉朝通好，成为东汉的附屬国，归玄菟郡管理。公元111年(东汉安帝永初五年)，夫余王率七、八千军队，曾围攻玄菟，不久又和东汉通好。公元121年(建光元年)冬十二月，逐渐强大的高句丽已成为夫余的威胁。当高句丽太祖王率馬韓、濶貊数千騎，围攻玄菟(沈阳附近)的时候，夫余国王派儿子尉仇台，率领 2 万余人和东汉駐守玄菟的军队，合力击败了高句丽。